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453號

抗 告 人 大禾傳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程書安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支付命令再審之訴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再字第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條第3項規定，以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5款訴訟未經合法代理為再審之理由者，雖不受第2項但書規定之5年期間限制，但仍應自知悉時起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再審之訴。另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2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原規定於同法第4條之4，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全文22條，條次變更為第12條，並配合現行條文酌為文字修正)，104年6月15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編施行前已確定之支付命令，債務人得於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編修正施行後2年內提起再審之訴；有債權人於督促程序所提出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之情形，或債務人提出可受較有利益裁判之證物者，仍得向支付命令管轄法院提起再審之訴，並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之限制。

二、本件再審起訴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前以抗告人大禾傳播有限公司(下稱大禾公司)邀同抗告人程書安(原名程秀

01 瑛)及訴外人程秀山(下分稱其名)為連帶保證人,於97年
02 至98年間先後向其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60萬元、
03 130萬元(下合稱系爭3筆借款),尚有204萬0,504元未清償
04 為由,向原法院聲請核發100年10月18日100年度司促字第
05 21833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嗣程書安以電子郵
06 件傳送同年月26日民事異議狀(下稱系爭異議狀)予原法
07 院,已生提出異議之效果,該書狀雖未簽名用印,然原法院
08 未先定期間命補正,亦未釐清程書安於同年月27日以電子郵
09 件傳送之撤銷民事異議狀(下稱系爭撤銷異議狀)真意為
10 何、是否受疾病影響或外力脅迫所為,即逕行認定系爭支付
11 命令已確定而核發確定證明書;又大禾公司已於99年5月6日
12 解散登記,原法院未調閱相關資料確認大禾公司當時之法定
13 代理人,即逕以程書安為法定代理人;另系爭支付命令依據
14 之授信書多有缺漏、內容難以辨識,借款契約、借據非抗告
15 人親簽;相對人未提供系爭3筆借款完整金流、取款憑條
16 等,經抗告人核對相關歷史對帳單、交易紀錄等資料,可證
17 相對人之債權係虛構;相對人提出之催告函金額記載有誤,
18 亦無相對人或承辦人之簽名或印章,無從辨識係由何人製
19 作,原法院據以核發系爭支付命令,亦有違背法令之違誤;
20 伊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5款、第8款、
21 第9款、第13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相對人惡意隱匿證據,
22 伊係於112年陸續取得證據,始知悉相對人虛構債權,原裁
23 定逕以伊逾期提起再審為由駁回伊之再審之訴,自有違誤,
24 爰請求廢棄系爭支付命令及原裁定等語。

25 三、經查：

26 (一)大禾公司之股東僅有程書安1人,於99年3月4日解散並選任
27 程書安為清算人;原法院於100年10月18日核發系爭支付命
28 令,命抗告人與程秀山連帶給付相對人44萬8,723元、38萬
29 0,966元、121萬0,815元及利息、違約金;系爭支付命令於
30 同年月25日送達大禾公司登記之營業址及程書安當時之戶籍
31 地即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6樓(下稱仁愛路址)、

01 程秀山位於新北市林口區之戶籍地，其後，程書安雖曾以電
02 子郵件傳送系爭異議狀予原法院，惟旋於同年月27日以電子
03 郵件傳送系爭撤銷異議狀予原法院，載明「聲請人請求撤銷
04 於100年10月26日遞送貴院100年度促字第21833支付命令之
05 異議書」等語，有系爭支付命令及送達證書、系爭異議狀、
06 系爭撤銷異議狀，大禾公司章程、變更登記表、99年3月4日
07 股東同意書，以及程書安、程秀山戶籍資料可稽（見系爭支
08 付命令卷第95至127、131頁，原法院限閱卷）。系爭異議狀
09 及系爭撤銷異議狀均係以電子郵件傳送至原法院，雖僅記載
10 具狀人為程書安而未經簽名或用印，然狀首記載之程書安年
11 籍資料、電子郵件、電話及送達處所（即仁愛路址）均相同
12 （見系爭支付命令卷第117至127頁），程書安亦自承上開2
13 份書狀均係由其本人以電子郵件傳送至原法院（見本院卷第
14 19至20頁），系爭撤銷異議狀並已明確記載係撤回100年10
15 月26日對系爭支付命令所提異議之意，從而，原法院認定系
16 爭支付命令已於同年月25日合法送達抗告人及程秀山，其等
17 未於2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加計在途期間後，系爭支
18 付命令已於同年11月17日確定，並據以核發確定證明書（見
19 系爭支付命令卷第135頁），核無違誤。抗告人雖以前詞主
20 張其已對系爭支付命令提出異議、系爭支付命令尚未確定云
21 云，然查，程書安自大禾公司92年間設立後，即為唯一之股
22 東及董事，並於99年3月4日公司解散時同意擔任清算人，有
23 大禾公司登記資料可稽（見原審限閱卷）；另查，程書安前
24 曾於112年11月15日對系爭支付命令提起再審之訴（案列原
25 法院112年度重再字第4號，下稱第4號；該案嗣因未繳納裁
26 判費遭駁回確定，見原法院卷第215至216頁），並提出其於
27 100年3月間簽署之租賃契約書（承租標的為仁愛路址房
28 屋）、於101年3月18日及102年9月10日向相對人申請分期清
29 償、協商還款之申請書（見第4號卷一第7、221至223頁，卷
30 二第641至647頁），可知程書安於99年3月至102年9月間，
31 仍能持續處理大禾公司事務、與第三人締約、協商，自難僅

01 憑其提出之精神科就醫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65頁），逕
02 認其提出系爭撤銷異議狀係遭疾病影響或受外力脅迫而無撤
03 回異議之意。

04 (二)系爭支付命令已於100年10月25日送達抗告人、於同年11月
05 17日確定在案，業如前述，且程書安曾於112年4月27日至原
06 法院閱覽系爭支付命令卷，並以相對人所提證據不實等為
07 由，於112年11月15日提起第4號再審之訴，有程書安之閱卷
08 聲請書及民事再審之訴狀可稽（見系爭支付命令卷第137
09 頁、第4號卷一第7頁以下），抗告人並自承其係於112年間
10 獲取金流資料而知悉再審理由（見本院卷第25頁），惟其迄
11 至114年2月5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見原法院卷第7頁），
12 顯已逾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規定之30日再審不變期間，
13 依上說明，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5款、第
14 8款、第9款、第13款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又
15 104年6月15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編業於同年7月1日
16 經總統公告，抗告人迄至114年2月5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
17 訴，亦逾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2條第3項規定之2年期間。從
18 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再審之訴，理由雖未盡相同，結論並
19 無二致，仍應予維持。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
20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抗告人請求確認執行債權不存
21 在、撤銷原法院105年度司執字第63559號及111年度司執字
22 第151372號強制執行程序等（見本院卷第341至350頁），非
23 本件抗告程序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24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26 民事第二十一庭

27 審判長法 官 陳蒨儀

28 法 官 羅惠雯

29 法 官 林于人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1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2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04 書記官 張淑芬